

114-1 大二英文第 14 週課程內校內英檢考試通知(學生版)

1. 考試日期:114. 12. 15 至 12. 19 第 14 週課堂中舉行。
2. 本次考試成績達多益 387 或 550 分以上(依校訂畢業門檻標準)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，請學生善用語言中心外語自學軟體，練習多益模擬題目，考試當日務必認真作答，以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3. 統一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先考聽力，再考閱讀。
4. 提醒同學考試前先上廁所，考試期間中途不得離席。如緊急需要一定要離開教室，請先繳卷，但必須盡快再回教室完成考試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(手機仍需放在手機架不得帶出教室)，如未回到教室完成考試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5. 本次考試採電腦閱卷【每人 2 張卡(A 卷 1-100 題、B 卷 101-200 題)】，請同學事先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(※切勿使用黑色原子筆，導致無法閱卷以 0 分計算)。
6. 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學號，並將學號塗滿、塗黑；作答時亦務必將格子塗滿、塗黑，劃錯學號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作為處罰。
7. 每本題本皆有編號，請勿任意塗改，且勿在考試題本上作答或標記，考試後考卷全數回收，切勿攜出考場，違規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作為處罰。
8. 請同學務必確實配合畫卡注意事項，未配合之同學，造成無法閱卷或成績錯誤，由同學自行負責，且一律不受理重新閱卷。
9. 本次測驗視同正式考試，占學期成績 15 %，提醒同學切勿缺席，除因急診住院、重大傷病假、公假、喪假請假者不扣分，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成績一律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(請於一週內聯繫語言中心申請補考)
10. 已通過畢業門檻者，成績送分。惟仍需參加考試，缺考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，不認真作答者扣學期總成績 3 分。
11. 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傳輸、發聲功能之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(含電子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)均不得攜帶至座位(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)，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手機架。測驗開始後至老師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，違規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
12. 考試作弊者，經查證屬實將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置記「大過」處分，且學期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；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

以上說明請務必配合，祝考試順利~~

語言中心 敬啟 2025.12.1

聯絡人:林小姐 04-22195154

公務信箱:1c00@nutc.edu.tw

正確畫卡範例

